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82/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26/98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6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1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 : 2000年1月25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曾鈺成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黃宏發議員
蔡素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
陸綺華女士

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
陳偉偉先生

環境食物局助理局長
陳慧敏小姐

律政司
政府律師
劉雪清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總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2)7
周封美君女士

I. 選舉主席

何秀蘭議員提名吳靄儀議員擔任主席，曾鈺成議員附議。吳靄儀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LS200/98-00及CB(2)972/99-00(01)號文件)

2. 議員察悉，條例草案旨在對13條關於醫院、診療所、精神健康及其他與健康事宜有關的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出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3. 主席表示議員熟悉法律適應化修改的一般原則，並指出部分建議的適應化修改，已在過往的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內予以處理。

4.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擬備列表，載列條例草案內哪些條文並不包括在法律適應化修改指引所涵蓋的範圍，或偏離該指引。有關文件於會上提交，其後經立法會CB(2)972/99-00(01)號文件送交議員。議員沒有就該文件提出問題。

5. 主席表示，條例草案大部分修訂均為簡單的適應化修改。不過，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LS200/98-99號文件)第9段提到一點，就是在《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條例》(第389章)第18條及《菲臘牙科醫院條例》(第1081章)第19條中，當局建議把“官方”一詞改為“國家”。她請助理法律顧問就此發表意見。

6. 助理法律顧問表示，該兩條條文性質相若，兩者均規定委員會／管理局不得被視為官方的僱員或代理人，亦不得被視為享有任何官方地位、豁免權或特權。他認為就有關條文的文意而言，將“官方”一詞修改為“政府”而非“國家”更為恰當。他察悉由1996年起，法例普遍採用“政府”一詞。雖然他理解政府當局較喜歡採用“國家”一詞，原因是該詞的涵蓋範圍較全面，但他認為就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及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來說，無須作此類法律適應化修改，因為有關的委員會／管理局不能聲稱其為國家的代理人。

7. 主席詢問第389章第18條及第1081章第19條的作用。律政司政府律師解釋，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66條，除非條例明文規定，否則任何條例均不應

影響官方的權利，對官方亦不具約束力。第1章第66條原先訂明官方享有豁免權，第389章第18條及第1081章第19條旨在推翻該推斷。

8. 主席對政府當局的解釋有所保留。她詢問政府當局，若上述條例並無該條文，是否意味有關的委員會／管理局會被視為官方的代理人。她指出法例的用意不應是推翻第66條，雖然或會產生推翻該條文的效應。她詢問助理法律顧問，在規管獲政府委任的人／團體的類似法例內加入該條文，是否一項慣常的做法。

9. 助理法律顧問表示，他未曾就此事進行全面的研究，但他可以指出，所有法定團體，若不屬於政府架構，幾乎毫無例外地在其法規中訂有該項條文，目的是消除任何關乎有關法定團體的地位及特權的疑慮。

10. 曾鈺成議員詢問，《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或其他關於醫院的條例是否亦包括類似條文。他認為在關乎醫療及健康事宜的條例內加入該條文，實屬合理，因為該等機構不應享有國家應有的豁免權及特權。他關注的問題是，儘管該等機構不被視為國家的僱員或代理人，但會否被視為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

11. 助理法律顧問表示，《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第3(6)條亦載有同一條文，但所用的字眼是“政府”而非“國家”。鑑於當局在不同的醫療及健康事宜條例中，對“官方”一詞的適應化修改並不一致，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解釋 ——

政府當局

- (a) 根據何種準則，在條例中加入類似第389章第18條及第1081章第19條的條文；
- (b) 該條文的目的；
- (c) 為何在上文(a)段所提及的兩條條文中，將“官方”一詞修改為“國家”而非“政府”；及
- (d) 就同一條例草案所涵蓋的其他條例及附屬法例而言，為何有不同的適應化修改用語，例如將第389章第18條“官方”一詞改為“國家”，但第113章第3(6)條則使用“政府”一詞，此做法有何影響。

12. 由於須待政府當局提供所需的資料，方可繼續討論此事，主席建議先進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議員贊成此建議。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2條

13. 主席詢問為何附表3第4至16條及第31至40條應當作自1999年2月1日起實施。律政司政府律師解釋，該等條文已於1997年7月1日前修訂，但藉生效公告在1999年2月1日起才生效。

附表2及4

14. 助理法律顧問解釋，《除害劑條例》(第133章)第18(1)條及《抗生素條例》第11(1)條將“官方”一詞修改為“政府”，因為在藥物管制的執法過程中，沒收物品的責任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獨力承擔。

附表5

15. 助理法律顧問表示，由於《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32(e)(ii)條訂明有關人員是為公職服務而需要某毒藥，故以“政府人員”取代“官方人員”是恰當的修改。

附表6

16. 助理法律顧問表示，《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第141章的附屬法例)第21條關乎執行命令的費用，而該等費用應視作拖欠政府的債項追討，因此將“官方”一詞修改為“政府”。

17. 議員對其餘的附表並無意見。

III. 下次會議日期

18. 主席建議待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於上文第11段提出的數點作出回應後，才訂定下次會議的日期，議員贊同此項建議。

19. 會議在上午11時2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3月14日